

## 「刑事訴訟法爭議研究」增補資料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37號解釋所提出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已經在106年4月26日修正公布。也就是說，本書內文中所提到的刑訴修正草案，都已經修正通過。本次修訂的條文雖然不多，但對於刑事訴訟程序可謂重大變革：

### 1. 擴大強制辯護範圍：

鑑於羈押是對人身自由重大干預之強制處分，增訂第31條之1規定，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法院開庭進行羈押審查程序，不問案件類型是否屬於重罪，亦不問被告之身份，均屬強制辯護之範圍。只有在等候逾4小時且被告請求法院不待律師到庭逕行訊問時，始可解免強制辯護之義務。

另外，由於本條之落實有待相關配套措施到位（主要為人力，包含法院公設辯護人之編制），因此刑訴施行法第7條之10規定，本條於107年1月1日施行，而以下其餘修訂，則均自公布日施行。

### 2. 增訂偵查中閱卷權之規定：

(1) 本次增訂第33條之1，第1項明定辯護人於羈押審查程序有閱卷權。若是第31條之1第1項但書所定無辯護人之情形，雖不宜直接由被告閱卷，但法院仍應以適當之方式告知被告卷證的內容，俾使被告於羈押審查程序能為充分的防禦。

(2) 配合前開規定，檢察官聲請羈押時，應將聲請書繕本、卷宗及證物移送法院。但若有害偵查者，檢察官可以請求法院限制或禁止閱覽（第93條第2項）。此時檢察官應親自蒞庭向法院說明限制或禁止之理由及範圍（第101條第2項）。

(3) 法院依檢察官之請求而禁止辯護人閱卷或禁止被告知悉之範圍，即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第101條第3項）。

### 3. 增訂深夜羈押訊問禁止之規定（第93條第5項）。

### 4. 將釋字656號有關重罪羈押之限制明文化（第101條第1項第3款）。

附錄：本次修正條文及立法理由

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立法理由
<p><b>第三十一條之一</b></p> <p>I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p> <p>II 前項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p> <p>III 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偵查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係起訴前拘束人身自由最嚴重之強制處分，是自應予以最高程度之程序保障。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三七號解釋意旨，增訂第一項規定，將強制辯護制度擴及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及其救濟程序，原則上採強制辯護制度。但考量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有其急迫性，與本案之審理程序得另定相當之期日者有別，法院如現實上無公設辯護人之設置，指定辯護人事實上又有無法及時到庭之困難時，若被告無意願久候指定辯護人到庭協助辯護，自應予以尊重，爰配合增訂第一項但書，俾資彈性運用。至於抗告審如未開庭，而採書面審理，自無但書等候指定辯護人規定之適用；又本於司法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且如被告業經羈押，其後續所面臨之程序，已與檢察官聲請羈押當時所面臨之急迫性有所不同，自應有不同之考量。是以，第一項所謂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自不包括法院已裁准羈押後之聲請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具保、責付</p>

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立法理由
		<p>或限制住居等程序，附此敘明。</p> <p>三、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為免延宕羈押審查程序之進行，審判長自得另行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爰參考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第二項。</p> <p>四、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指定辯護及選任辯護亦同斯旨，爰增訂第三項，明定亦準用之。</p>
<p><b>第三十三條之一</b></p> <p>I 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p> <p>II 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p> <p>III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係由檢察官提出載明羈押理由之聲請書及有關證據，向法院聲請裁准及其救濟之程序。此種聲請之理由及有關證據，係法官是否裁准羈押，以剝奪被告人身自由之依據，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除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得予限制或禁止部分之卷證，以及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之外，自應許被告之辯護人得檢閱檢察官聲請羈押時送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俾能有效行使防禦權，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三七號解釋意旨，增訂第一項。</p> <p>三、為擔保國家刑罰權正確及有效之行使，並兼顧被告及辯護人防禦權之維護，辯護人雖得檢</p>

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立法理由
		<p>閱、抄錄或攝影卷證資料，但因案件仍在偵查程序中，其檢閱、抄錄或攝影所持有或獲知之資料，自不得對外為公開、揭露並僅能為被告辯護目的之訴訟上正當使用，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其應遵守之義務，以明權責。至於如有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即應依法追訴其刑責，自不待言。</p> <p>四、被告有辯護人者，得經由辯護人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以利防禦權之行使。惟如指定辯護人逾時未到，而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此時被告無辯護人，既同有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自亦應適當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有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所憑證據內容之權利。但因被告本身與羈押審查結果有切身之利害關係，如逕將全部卷證交由被告任意翻閱，將有必須特別加強卷證保護作為之勞費，為兼顧被告防禦權與司法程序之有效進行，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無辯護人之被告在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內容，以利其行使防禦權。至於卷證內容究以採法官提示、告知或交付閱覽之方式，則由法官按個案情節依職權審酌之，附此敘明。</p>

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立法理由
<p><b>第九十三條</b></p> <p>I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p> <p>II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p> <p>III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p> <p>IV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p>	<p><b>第九十三條</b></p> <p>I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p> <p>II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p> <p>III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p> <p>IV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p> <p>V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偵查階段之羈押審查程序，係由檢察官提出載明被告所涉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與羈押理由之聲請書及提出有關證據，向法院聲請裁准及其救濟之程序。此種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有關證據，係法官是否裁准羈押以剝奪被告人身自由之依據，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時，自應以聲請書載明被告所涉之犯罪事實、法條、證據清單及應予羈押之理由，並備具聲請書繕本及提出有關卷證於法院，如未載明於證據清單之證據資料，既不在檢察官主張之範圍內，法院自毋庸審酌。此外，配合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已賦予辯護人閱卷權。惟卷證資料如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而欲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者，檢察官為偵查程序之主導者，熟知案情與偵查動態，檢察官自應將該部分卷證另行分卷後敘明理由，並將限制或禁止部分遮掩、封緘後，由法官提供被告及辯護人檢閱、提示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以兼顧偵查目的之維護以及被告及其辯護人防禦權之行使，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三七號解釋意旨，</p>

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立法理由
<p>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p> <p>V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p> <p>VI 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p>	<p>夜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VI 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p>	<p>修正第二項及增訂但書規定。至於法院究採何種方式，使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證據及理由為適當，自應審酌具體個案之情節後決定，附此敘明。</p> <p>三、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p> <p>四、為及時使被告及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法院於受理羈押之聲請後，自應先付予其聲請書之繕本，俾被告及辯護人有所依憑。又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關於強制處分庭之設置，且本法亦已增訂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辯護人就檢察官送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原則上享有完整的閱卷權，則被告之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亦應有合理之閱卷及與被告會面時間，以利被告及辯護人有效行使其防禦權。再者，實務上被告經常於警察機關、檢察官接續詢（訊）問後，經檢察官聲請羈押，又須再度面臨法官深夜訊問，恐已有疲勞訊問之虞。為尊重人權，確保被告在充分休息且於意識清楚之情況下，始接受訊問，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明定法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之深夜訊問要件，以保障人權。</p> <p>五、第六項未修正。</p>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一條	一、第一項序文「左列」一語修正

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立法理由
<p>I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p> <p>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p> <p>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p> <p>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p> <p>II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p> <p>III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但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p>	<p>I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p> <p>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p> <p>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p> <p>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p> <p>II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p> <p>III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p>	<p>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p> <p>二、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追訴、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故如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法院斟酌命該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非不得羈押之，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六六五號解釋闡釋在案，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p> <p>三、配合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增訂第二項但書。</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致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被告及其辯護人僅受告知羈押事由所依據之事實，並未包括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與憲法所定剝奪人身自由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不符（司法院釋字第七三七號解釋意旨參照）。爰配合修正第三項，對於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經法院採認</p>

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立法理由
<p>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p> <p>IV 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p>		<p>者，均應將其要旨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並記載於筆錄，使當事人提起抗告時有所依憑。至於卷證資料有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應限制之部分，若能經以適當之方式，使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證據資訊之梗概者，則被告及其辯護人防禦權之行使，並未受到完全之剝奪，法院以之作為判斷羈押之依據，自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無違；惟被告及其辯護人未能獲知之禁止部分，其防禦權之行使既受到完全之剝奪，則該部分自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附此敘明。</p> <p>五、為使被告及其辯護人有效行使防禦權，法院於第一項之訊問前，自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相當之時間為答辯之準備，爰增訂第四項。</p>